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编号: 临 2017-0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 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年4月21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2人,其中李朝晖女士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马建斌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528,590.59 元。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751,395.7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07,684.55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21,948,912.04 元,本年度末累计可供股 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10,168.2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194,891,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李朝晖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朝晖女士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正式生效。

公司监事会提名高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

监事候选人高嵩先生简历:

高嵩: 男,44 岁,硕士学历,现担任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法官、北京邦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理赔追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投部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

高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